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航运企业开业、变更与歇业第三章　运力增减第四章　营运管理第五章　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第六章　奖惩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管理，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水路运输企业合法经营，保障托运人及旅客合法权益，促进厦门市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从事水路营业性旅客、货物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厦门市交通局是本市水路运输业和水路运输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路运输管理处根据本规定对本市水路运输业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实施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厦门市船东协会是本市各水路运输企业（以下统称航运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社会团体，发挥沟通航运企业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桥梁作用。　　第五条　鼓励本市的航运企业发展地区间和省际的海上旅客运输、旅游运榆和远近洋运输。对航运企业在经营中遇有困难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予协助解决。　　第六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简化审批程序，提供政策指导，扶持航运企业向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第七条　航运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其合法权益受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其非法摊派和收费。　　航运企业有权拒绝非法摊派、拒缴非法收费，并可向厦门市船东协会、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第二章　航运企业开业、变更与歇业　　第八条　在本市设立从事各种国内航线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向市水路运输管理处申请办理筹建手续。　　办理筹建手续时应提交筹建申请书、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证明或意向等有关文件。经营旅客运输的，并应提交沿线停靠港（站、点）的县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停靠点水域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须的安全服务设施的书面证明。　　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应自收齐所须资料之日起１５日内，对从事省内航线水路运输的内资航运企业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筹建的决定，对从事省际航线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批准同意筹建的航运企业领取筹建批准文件后应立即筹建；筹建期限为１年。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又无正当理由者，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十条　从事各种国内航线水路运输的航运企业筹建完毕符合下列开业条件的，应按原筹建审批程序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开业手续：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且运输船舶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证书；　　（二）船舶的驾驶、轮机人员应持有航政部门签发的有效职务证书；　　（三）有较稳定的客源和货源；　　（四）有经营营理的组织机构、场所和负责人；　　（五）拥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办理开业手续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开业申请书；　　（二）筹建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三）船舶检验证书的复印件；　　（四）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复印件；　　（五）主要船员名单及其有效职务证书的复印件；船员来源证明；聘用船员的，并附有期限在半年以上的船员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六）负责人及组织机构表；　　（七）自有流动资金的合法验资证明；　　（八）安全、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　　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应于收齐所须资料之日起１５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或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航运企业具备开业条件，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开业的，发给《水路运输许可证》。航运企业持该证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水路运输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每３年审验一次。　　第十三条　经交通部批准开业的航运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向省交通厅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经省交通厅、市交通局、市水路运输管理处批准开业的航运企业分别向原审批机关办理《营运证》。　　船舶取得《营运证》后方可从事营业运输，《营运证》由原核发机关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四条　航运企业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从事港澳航线运输：　　（一）具有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１年以上资历，且企业经营行为端正，经济效益良好；　　（二）在港澳地区有客货运输代理机构，有效稳定的客源、货源；　　（三）船舶依法在中国登记，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十五条　航运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从事国际肮线运输（含国际集装箱海上运输）：　　（一）具有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１年以上资历，且企业经营行为端正，经济效益良好；　　（二）公司负责人具有从事国际水路运输专业管理工作的经验，并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职称；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能力，并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职称；　　（三）公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１５００万以上；　　（四）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自有船舶，且船舶依法在中国登记，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五）具有稳定、充足的自有或经合法手续聘用的船员；　　（六）运输单位符合水路运输法规和国际惯例的要求。　　第十六条　航运企业申请从事港澳航线、国际航线运输应向市交通局办理审批手续。　　办理审批手续时应提交申请书、企业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证明、船舶国籍证书、适航证书，持证船员证书及按要求填写的船舶规范表、从事国内沿海运输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等有关文件。　　市交通局应于收齐所须资料之日起１５日内对航运企业提出审核意见，对单船１０００载重吨以下（含本数）从事港澳线运输的船舶可直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经营的决定。　　第十七条　鼓励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科学经营管理方法设立中外合资航运企业，禁止进口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老旧船舶。　　第十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航运企业应持筹建申请书、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证明或意向及合资各方签署的合同或意向的复印件向市交通局申请办理筹建手续。　　市交通局应于收齐所须资料之日起１５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报省交通厅审核、交通部批准。　　第十九条　经批准同意筹建的中外合资航运企业按第九条规定进行筹建；筹建完毕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第十六条中有关内容办理开业手续。　　第二十条　航运企业申请变更营运范围，必须具备与变更营运范围相适应的自有适航船舶。在提出申请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水路运输变更营运范围申请书；　　（二）变更营运范围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概况。要求变更的营运范围，新辟营运范围的货（客）源分析预测，适航船舶规范及技术参数，经济效益分析；　　（三）适航船舶检验证书的复印件；　　（四）主要船员名单及其有效职务证书的复印件；　　（五）原《水路运输许可证》。　　航运企业申请变更营运范围，按新辟的营运范围由有审批权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受理。　　获准变更营运范围的企业，应持换发后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和适航船舶《营运证》到原核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航运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航运企业要求歇业，应向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要求过户的，原户主按歇业办理，新户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三章　运力增减　　第二十三条　航运企业要求增加运力应按原审批程序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新增船舶筹建手续。　　对上年度无重大运输事故，以及经济效益好运输质量高，在货主中享有较高信誉并能服从管理，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按时报送业务统计报表的企业优先批准。　　第二十四条　航运企业办理新增运输船舶筹建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新增水路运输船舶筹建申请书；　　（二）船舶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资金来源证明或意向。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筹建船舶后，航运企业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购造船舶，对未持有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放的筹建批文的船舶，船检部门不得予以检验发证。　　筹建批准文件有效期为１年。１年内未购造船舶的，视同自行取消筹建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增船舶取得合格船检证书并具备营运条件的，应向规定的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取得《营运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航运企业要求出售营运船舶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办理运力核减和《营运证》注销手续。其中经营旅客运输的因出售营运船舶而取消航线或减少班次和停靠港（站、点）的，必须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在获批之日起一个月后，方可出售，并在沿线客运站点发布公告周知。第四章　营运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旅客运输的航运企业应保持客船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船容整洁，美观。　　第二十九条　经营旅客运输的企业应按核定的航线，停靠港（站、点）从事运输，不得自行取消航线或随意减少班次和停靠站点。　　第三十条　航运企业可将营运船舶出租给有经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经营。　　出租期限超过半年的，应报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经交通部和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批准，企业可从境外购进技术设备先进的二手船从事营业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航运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自行组织货源和客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货源，强揽客源。　　第三十三条　从事各种国内航线运输的航运企业均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水路运输行业专用发票进行运费结算。　　经税务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可自印水路客货运输发票，经批准自印的发票限在本企业内的运输业务上使用。　　从事国际航线运输和港澳航线运输的企业使用的海运提单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国际海运惯例，并按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市交通局审核，交通部批准，企业可直接租用外轮（含挂方便旗的国轮）从事运输。　　第三十五条　经市交通局审核，交通部批准，国外船公司的船舶、国内航运企业悬挂方便旗的船舶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船舶可从事厦门港国际班轮运输。　　境外船公司的船舶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应按规定由船舶代理公司代为申请。　　第三十六条　根据运输市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市交通局会同市物价部门可按国家价格管理规定调控客运运价，必要时可对货物运价制订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货运经营者可在批准的范围内自定运价，并报市交通局及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航运企业应按规定准确、及时地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运输行业统计报表。第五章　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旅客、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等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下列业务的视同水路运输服务企业：　　（一）航运企业的各种营业机构（公司、部、站、所等），除为本企业服务，兼为其他水路运输企业服务的；　　（二）航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单位（含联运企业）兼营代办运输手续，代办旅客、货物中转，代办组织货源等业务的；　　（三）从事专营或兼营船舶修造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四）港埠企业另设独立核算的、从事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各种营业机构。　　第三十九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办公场所、经营场地、服务设施和专职从业人员。　　第四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除从事专营或兼营船舶修造业务外，应向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办理取得《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后持该证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营业。　　申请办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应提交：开业申请书、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期１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合法的验资证明；在本市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外省、市申请者并应持有当地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承接运输服务业务。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代办运输业务。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按规定向市水路运输管理处报送统计报表。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三条　航运企业和水路运瑜服务企业遵守本规定，在经营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设立航运企业和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运输服务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被吊扣后仍继续经营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营业，并按非法收入额处以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运输船舶及非营业性运输船舶临时从事营业性运输，末按规定办理《营运证》的，及《营运证》被吊扣后仍继续营运的，没收非法所得，责今其停止营运，并按非法收入额处以２倍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运输价格、运输票据管理规定的，由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会同物价、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水路运输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不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的，给予警告处罚，并限期补报；拒不补报或屡犯的，按其情节轻重限期停业整顿或取消经营资格。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按交通部《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航运企业及其船舶，在其纠正违章行为之前，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应提请港务监督等有关查验部门，港务部门和船舶代理部门，暂缓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对无证无照，严重扰乱运输市场秩序并可能对旅客造成伤害或对货物造成损失的非法营运船舶，并应给予扣船中止其运输。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可对在本市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的单位和运输船舶的负责人、当事人、见证人进行询问、调查；查阅有关的证明、帐册、单据，必要时可以抄录或复制；并有权对违章行为所涉及的单位，个人调取证据。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超越职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应予以纠正，并向当事人赔礼道歉；管理部门并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